無舊制(已合意結清)勞工退休準備金領回申請書

發文日期： 　年 月 日 發文字號:

公司名稱：（請加蓋公司印信同變更事項登記表） 負責人：（請加蓋印信同變更事項登記表）

聯絡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 聯絡電話：（　）

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 通訊地址：

於辦理事項處□處打“ˇ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領回事項 | 應備文件 |
| □無適用舊制勞工、僅剩雇主1人欲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 | □1.投保單位**被保險人名冊**及**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**。(94年6月、103年1月、最近一個月) 註2□2.員工自願離職證明。註3、4□3.請檢附勞工退休金/資遣費發放清冊、退休/資遣時勞工前6個月工資清冊(請依工資總額核算而非投保薪資)及給付完畢證明文件。註5□4.臺灣銀行信託部最近一期對帳單影本。□5.無積欠勞工舊制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切結書。□6.主管機關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。(最近一期)  |
| □合意結清年資後且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制度勞工，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 | □1.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。(94年6月、103年1月、最近一個月) 註2□2.員工自願離職證明。註3、4□3.結清舊制年資之勞工清冊及已給付完畢證明文件。(表格可於本局網站上下載)□4.勞資雙方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之協議書影本。(格式可於本局網站上下載)□5.結清時勞工前6個月工資清冊。(請依工資總額核算而非投保薪資)□6.結清勞工(勞退新制)提繳異動明細表。註2□7.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會議紀錄。註6□8.臺灣銀行信託部最近一期對帳單影本。□9.無積欠勞工舊制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切結書。□10.主管機關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。(最近一期) |

**註**

1. 表單可至官網：[桃園市政府勞動局](http://upwww.tycg.gov.tw/lhrb/index.jsp)> 業務資訊 > 勞動條件服務 >勞工退休準備金下載。
2.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、(勞退新制)提繳異動明細表，**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**。
3. 依94年6月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上，其離職之勞工請檢附自請離職證明（除資方代表外）。
4. 94年6月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上，如勞工離職之原因係為**資遣，**請檢附員工**資遣費**發放相關證明，原因如為**退休，**請檢附員工**退休金**發放證明；另因外籍配偶於103年1月17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，如單位於103年1月17日前已僱有外籍配偶，請一併檢附相關離職資料或結清舊制年資相關證明。
5. 如有發放**資遣費、退休金、結清年資金額**皆需附**事發當日**勞工前6個月工資清冊。(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項)
6.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紀錄，出席委員需於會議記錄親自簽名(加蓋監督委員會章)。
7. **辦理領回各項事項，實際是否增加應附表件需視個案而定。**

**※貴事業單位送審資料若有不實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恐涉及違反刑法第210條至第220條關偽造文書罪等規定，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及嗣後若有其他勞工爭取該項權益，該公司負責人願負法律上完全連帶責任。**